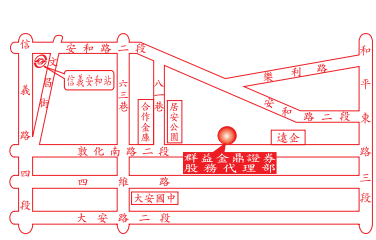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6535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平信

第一聯

第四聯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開通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擇描述結登入同意,即可email接收。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第二聯

編號：  
**721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23室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信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或蓋章**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受託代理人、股東戶號、姓名或稱謂、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等欄位。右側有垂直文字：二、發給現金或交付其他利益之價格，最高給與三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721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2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預計參與私募之公司內部人員及關係人列示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次,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14 individuals and their roles in the company.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Details the shareholding structure of the legal entities.

- B.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研發專案開發、授權引進與對外授權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新藥開發營業周期長，開發風險高，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才能完成，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未來引進新研發專案與開發，分散風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C.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私募額：發行股數以2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20,000,000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10,000,000股，第二次辦理時，前次尚未發行股數併同全數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D.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64,973,825股，本次擬私募股數以20,000,000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且由非公司內部人應募，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10.81%，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請閱第五聯。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8.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lumosa.com.tw/）。

第三聯

AW 1130361A

